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彭崢潔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
傳真：02-8995-6481
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230143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3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 (112D012063\_112D2008957-01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公共藝術政策，本部訂於112年7月至9月舉辦

「2023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，請鼓勵貴單位及所屬機關  
(構)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二、本講習建議貴單位預計或現正辦理公共藝術之承辦人參加；另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、建築師及空間景觀規劃人員、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送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1份，採網路報名。請於112年6月17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起至報名網頁 (<http://pas.deoa.org.tw>) 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請參閱簡章各梯次場次表，或可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

視覺表演科 收文:112/06/09



A61120006489 有附件



(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>) — 「消息與公告」 —  
「最新消息」頁面連結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  
參閱簡章。

四、本講習相關事宜，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  
育基金會：02-2391-9394#23張小姐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  
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各  
司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